**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1101494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修正發布第5點、第6點、第7點、第9點、第10點，並自102年5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083號令修正發布第5點、第6點、第7點、第10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4226007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點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18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68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點

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第9點及第8點附件三

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7226010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點

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102260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2點

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5月15日生效

二、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

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測驗題型為情境寫作。

三、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

四、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研討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研討課程為範圍。

（二）進行方式：採分組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包括口頭報告、個人答詢及講座講評。

（三）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

五、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案例書面寫作採開書測驗，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二）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時間：二小時三十分鐘。

（四）作答方式：由受訓人員擇定採紙筆或電腦作答，並得攜帶指定教材應試。

六、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測驗採開書測驗，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二）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時間：二小時三十分鐘。

（四）作答方式：採紙筆作答，並得攜帶指定教材應試。

附件一

**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 | | | 10% |
| 課程成績  （90%） | 專題研討  （45%） | 團體成績  （60分） | 書面報告（50分） | 27% |
| 口頭報告（10分） |
| 個別成績（40分） | | 18% |
| 案例書面寫作（45%） | | 情境寫作 | 45% |

附件二

**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 | | | 10% |
| 課程成績  （90%） | 專題研討  （30%） | 團體成績  （60分） | 書面報告（50分） | 18% |
| 口頭報告（10分） |
| 個別成績（40分） | | 12% |
| 測驗成績（60%） | | 實務寫作題 | 60% |